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441-1 号

致：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下称“**中国嘉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中国嘉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了“京天股字（2018）第44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下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重组行为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按照《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中国嘉陵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截止2018年1月31日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属于上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情形。现本所根据《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意见要求，就《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需要由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下称“**专**”

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及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法律意见仅供中国嘉陵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中国嘉陵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交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嘉陵公告并根据中国嘉陵提供的确认，自中国嘉陵上市后，中国嘉陵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详见附件一。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兵装集团**”，曾用名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于 2006 年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中国嘉陵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该承诺中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未完成。兵装集团未完成该承诺的原因：根据中国嘉陵实际经营情况，在较短时间内难以具备制定并实施与公司经营目标、经营业绩考核等相配套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客观条件。因此，兵装集团一直未履行关于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经中国嘉陵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兵装集团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义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中国嘉陵上市后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中国嘉陵最近三年受到的监管措施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和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62 号），关注到中国嘉陵和董事会秘书叶宇昕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2016 年 8 月 4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61 号），关注到中国嘉陵、董事会秘书叶宇昕（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任庶（2015 年 11 月 20 日-2016 年 2 月 19 日代行中国嘉陵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2018 年 7 月 17 日，上交所就中国嘉陵及中国嘉陵董事会秘书周鸿彦在日常信息披露、停复牌操作中存在的业务操作问题给予口头警示。

根据中国嘉陵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嘉陵已经对上交所关注的问题予以整改。

（二）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中国嘉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嘉陵已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章程》和《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已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嘉陵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形，中国嘉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嘉陵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形，中国嘉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中国嘉陵合法合规的情况

根据中国嘉陵确认，最近三年中国嘉陵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沙）安监管罚当字（2015）第 52 号	2015/11/11	产品不符合标准、未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900 元
2	中国嘉陵	重庆市璧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璧山）质监罚字[2017]007 号	2017/05/12	公司生产的 10 台正三轮车不符合强制性标准	1、责令停止生产； 2、罚款 0.622 万元
3	重庆嘉陵嘉鹏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璧）运罚字（2017）第 1406 号	2017/08/02	渝 BL9793 货车未进行驾驶员执业备案	1、责令改正； 2、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国嘉陵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中国嘉陵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

处罚。

根据中国嘉陵确认，中国嘉陵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除上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函、口头警示外，未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四）中国嘉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的情况

经核查，中国嘉陵控股股东为兵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任董事为向敏智、张钊（兼任总经理）、吕哲（兼任副总经理）、周鸿彦（兼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卫东、倪尔科、王彭果、马赞、肖小虹，现任监事王一棣、吴卫刚、武宪宇、刘正林，高级管理人员为副总经理舒元勋。

本所律师通过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交所网站上输入上述中国嘉陵控股股东兵装集团、中国嘉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的方法进行查询，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嘉陵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的情形，以及被证券期货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作出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的情形。

此外，中国嘉陵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除上述披露的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函、口头警示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函、口头警示、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外，中国嘉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慧青

经办律师：

王 昆

2018年8月2/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附件一、中国嘉陵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表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出具时间	期限	履行情况
1	兵装集团	股份限售	1、兵装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2、除上述法定义务外，兵装集团承诺：（a）所持有中国嘉陵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中国嘉陵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b）中国嘉陵将在股改完成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06年7月	股份限售自限售股流通上市后2年	股份限售已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未完成
2	兵装集团	一定期限内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承诺自中国嘉陵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9月	中国嘉陵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	履行完毕，在承诺期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3	兵装集团	不减持股票	承诺在未来6个月不减持中国嘉陵股票	2015年7月	6个月	履行完毕，在承诺期间未减持中国嘉陵股票
4	中国嘉陵	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 （二）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	2012年11月	三年	履行完毕

			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四）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	中国嘉陵	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配预案。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分别在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	2015年12月	三年	履行完毕

			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6	中国嘉陵	一定期限内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8 月	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	履行完毕,在承诺期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7	中国嘉陵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申请等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本次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本人保证《报告书(草案)》所引用的审计、评估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2017 年 11 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8	中 国 嘉陵、兵装集团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017年11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9	兵装集团	关于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	兵装集团将积极配合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兵装集团不会主动终止或撤销本次交易。	2017年11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0	兵装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和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1、兵装集团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兵装集团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3、兵装集团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全部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兵装集团保证已履行了本次交易所需的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5、兵装集团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国嘉陵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兵装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1	兵装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1、保证中国嘉陵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中国嘉陵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中国嘉陵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嘉陵章程关于中国嘉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等情形。 2、保证中国嘉陵的人员独立。 保证中国嘉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017年11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中国嘉陵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中国嘉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中国嘉陵的财务独立。 保证中国嘉陵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中国嘉陵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嘉陵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中国嘉陵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中国嘉陵机构独立。 保证中国嘉陵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中国嘉陵业务独立。 保证中国嘉陵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国嘉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中国嘉陵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国嘉陵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全部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2	兵装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与中国嘉陵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存在类似情形，本公司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与中国嘉陵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资产或股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	2017年11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中国嘉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中国嘉陵，并尽力帮助中国嘉陵取得该商业机会。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国嘉陵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			
13	兵装集团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1、截止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中国嘉陵资金的情况，中国嘉陵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嘉陵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国嘉陵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2017年11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14	兵装集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中国嘉陵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中国嘉陵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国嘉陵资金。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嘉陵其下属子之间必需进行的一切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市场价格可参考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价格及执行。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国嘉陵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履行	2017年11月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目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法律规定的必要程序。在中国嘉陵的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公司不会利用中国嘉陵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如果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中国嘉陵或其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或者发生本公司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中国嘉陵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中国嘉陵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	--	--	--	--	--